

网络竞价须知-多次报价（加价）

本次标的转让，经委托方同意由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络竞价确定受让方。现发布报价须知如下：

第一条 本须知是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场报价活动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的文件

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受让方在办理报价登记手续前均已对公告中各项内容知悉，并仔细阅读此须知且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同时也确定已仔细阅读《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竞价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

意向受让方应保持自身报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恶意抬压价格等不良行为。

第二条 意向受让登记

1、竞买人在参与该项目竞价前，应在e交易网站（www.ejy365.com）或手机客户端通过“登录”（需提前注册）进行实名会员登录（如已注册，直接登录），确保其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自行在项目公告有效期内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报名手续，电脑用户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在e交易网站首页右下角选择“登录”，登录成功后在e交易网站右下角选择“进入后台”，之后在系统左上角选择“项目报名”，找到所报名项目后点击“选择项目”，填写完整所有必填选项后，点击左上角“下一步”后点击“直接审核”或“提交审核”，网上报名则完成。（可在“我的报名”栏目中查找到所报名项目）。

2、意向受让方注册成功后，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保证金、交易价款、服务费等款项，本项目不接收现金及第三方支付。

3、意向受让方应按网站公告披露金额及交款要求缴纳项目保证金。

第三条 网络竞价流程如下：

1、意向受让方在成功缴纳保证金后并通过资格确认后，方可登陆用户名参与报价；

2、网络竞价活动分为两个报价期，即自由报价期和延时报价期：

（1）报价开始后，即进入自由报价期，意向受让方可以对标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不低于当前最高报价且高出部分构成加价幅度的整数倍即为有效报价。

（2）自由报价期结束后进入延时报价期，一个延时报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出价者即为标的的最终受让方，报价活动结束；如延时报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延时报价周期起点，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某个延时报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者为标的的受让方，报价活动结束。

第四条 成交确认

最终受让方应在报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至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签署成交确认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向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交纳交易服务费。

第五条 报价注意事项

(1) 意向受让方通过系统报价，报价指令未确认前可撤回或更改，经确认后，不得撤销。

(2) 最高报价的结果以系统纪录数据为准。报价系统显示“已经结束”时，本次报价活动结束。

第六条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郑重提醒意向受让方

1、意向受让方对用户名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意向受让方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的用户，在报价系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该意向受让方本人的行为，由意向受让方负责，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公共环境参与报价活动的意向受让方应注意帐号安全，离开终端时应及时退出报价系统。

2、意向受让方须按规定的时间提前登陆系统参与报价。若未按规定时间登录参与竞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其竞价资格；

3、网络竞价过程中如遇非人为因素造成竞价须中止的情况，网络竞价管理员有权中止该次竞价，并在恢复正常后继续启动该次网络竞价。

4、由于可能会有网络延迟，建议各位意向受让方在延时阶段及早报价（在延时竞价剩余 20 秒前出价）。

5、最终受让方应在报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至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签署成交确认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交纳交易服务费。若最终受让方不按期付款、签署相关资料或放弃受让，转让方有权取消其买受资格，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市场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竞价，或征询转让方的意见后，由原报价次高者受让。如重新组织竞价，两次竞价中的一切费用(含我市场的交易手续费)和价差损失由原买受人承担。

6、因意向受让方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手机屏蔽接收短信而造成无法收到报价用户名及密码的；

(2) 报价活动的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由于意向受让方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系统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3) 由于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4) 未及时关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报价活动信息的。

(5) 保证金交纳不及时的；

(6) 由于系统中所填写或上传的资料内容不真实、不完善、不准确而导致自身未通过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审核的。

7、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作为补偿，保证金的法律效力包括对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竞价、签约和履约的担保：

- ①意向受让方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 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 ③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为起始价，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 ④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交易合同的；
- ⑤未按交易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⑥相关法律法规及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产权交易规则中规定的意向受让方违约的其他情况。

8、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网站服务异常、报价活动中断的，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将重新组织转让活动，具体情况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网站予以公告。

9、鉴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的时延等不可抗因素，意向受让方应尽量在自由报价期内充分出价，在延时报价期内及时出价。

10、因转让方、受让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导致转受让双方之间的交易合同无法履行，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对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由转受让双方自行处理费用分担及损失赔偿问题。

第七条 如遇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人为录入错误时，市场有权中止本次竞价活动并安排重新启动竞价的时间。意向受让方承诺对上述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市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须知解释权属于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如有上述违约行为的，其所缴纳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市场扣除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应收取的交易服务费后，其余部分支付给转让方作为损失赔偿（如有异议，可与转让方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不予退还。

竞价组织方：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意向受让方已仔细阅读此竞价须知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

意向受让方签字（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